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董 X 照店外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董 X 照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1XXXX5640	联系电话	134XXXX344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杨林镇荣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2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严 X 葵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05 号	当事人名称	严 X 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211975XXXX7033	联系电话	186XXXX362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 X 兰店外经营、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21974XXXX222X	联系电话	150XXXX06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南县武圣宫镇年丰垸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唐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0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61972XXXX8118	联系电话	177XXXX2509
住所(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步云桥镇王竹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袁X晖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20902002号	当事人名称	袁X晖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2XXXX5318	联系电话	137XXXX73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姚家坝乡卦石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杨 X 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2XXXX5214	联系电话	185XXXX88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大京乡残梅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